

# 距万福生科案赔付网络确权仅剩2天 六位律师联名呼吁完善补偿方案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万福生科造假案赔付将于5月20日进入实质操作阶段,即下周一投资者可通过补偿基金网站进行二次确权。国内六位维权律师16日联名呼吁平安证券完善补偿方案,并提出了具体的三大改进建议,平安证券也给予了积极回应。

## 投资者下周一 网络二次确权

根据“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官方网站显示,从5月20日开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二次确权,查询具体补偿金额,并通过基金网站完成对《和解承诺函》的点击确认。

此前平安证券宣布出资3亿元成立专项基金,先行偿付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因万福生科虚假陈述而遭受的投资损失。据介绍,从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3年3月2日期间买入万福生科股票,且在2012年9月15日、2012年10月26日、2013年3月2日三个关键时点中任一时点持有万福生科股票的投资者均属于该基金的补偿对象。

平安证券表示,该补偿方案坚持“充分补偿”和“便捷操作”两大基本原则,对于同时符合多种不同情形的投资者,将分别计算并按有利于投资者的原则确定最终补偿金额。另外,该补偿基金充分利用了我国证券市场成熟的电子化系统,避免了投资者信息查询、证据收集、身份公证和书面确认等复杂手续,最大限度降低了投资者获

得补偿的成本,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望在基金成立起两个月内获得补偿。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郭峰曾公开表示,平安证券垫付理赔对投资者是有利的。如果投资者利用司法途径,一方面诉讼周期比较长,另一方面律师诉讼费也不低,投资者最终到手里的钱并不多。在诉讼之外,双方协商和解处理争议,是一个最佳的选择。

## 维权律师联名 呼吁完善方案

就在平安证券垫付赔偿即将进入网络二次确权之际,法律界呼吁当事方平安证券进一步完善补偿方案,以便更充分保护万福生科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彰显平安证券的十足诚意。

为此,5月16日,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宋一欣、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臧小丽、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薛洪增、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厉健、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和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六位维权律师联名发出致平安证券的公开信。

公开信建议当事方平安证券从三方面进一步完善补偿方案:一是将网络补偿系统开放时间延长到两年;二是补偿方案建议改为期限未发出有效指令的视为接受;三是需要修改和完善损失计算方法。六位维权律师认为,补偿方法最终成功与否,不在于平安证券对补偿诚意的如何表达或广泛表达,而在乎能否惠及全体或大部分受害投资者”和“具体投资者的补偿数额”两方面作为试金石。

上述律师认为,在没有经过与投资者沟通的情况下做出赔付方案,应该给投资者对方案提出异议的机会。同时,在投资者同意和解的前提下,给予他们对赔付数额提出异议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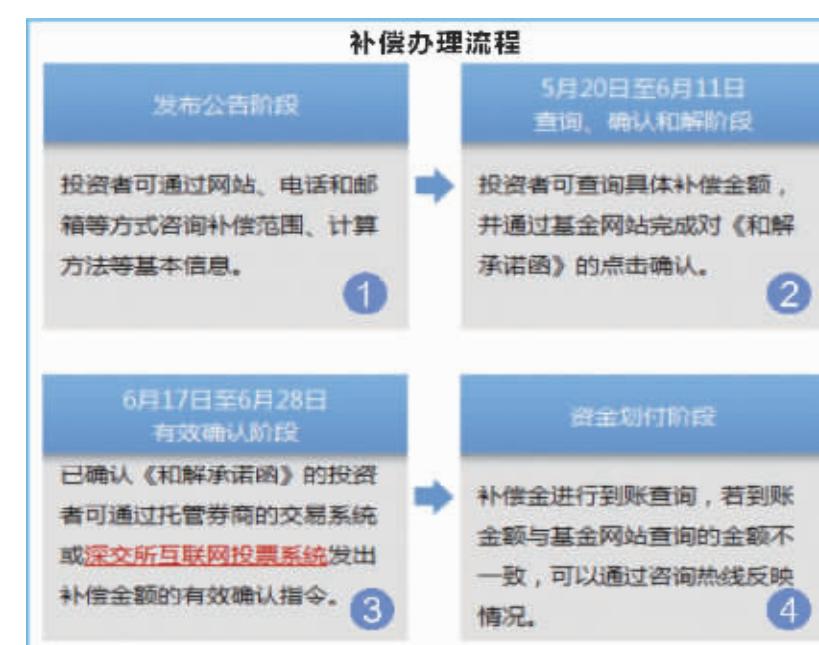
和解的前提是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此前没有来得及做足的工作,出于情势紧迫,我们非常理解。而在方案公开后,做一些有利于投资者的方案修改也实属必要。我们认为,只要投资者不反对,都有权利得到平安证券的赔偿。”公开信最后写到。

## 平安证券: 投资者有充分选择权利

昨日,针对6位维权律师的建议,当事方平安证券也给予了积极回应。

对于公开信中三条建议,平安证券回应称,专项补偿基金运作通过机制和流程创新,充分利用便利的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通过中国结算的结算系统实现批量划款支付,为在60天内高效完成投资者损失补偿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机制保障。同时,《基金成立公告》中明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延长基金存续期间,但最迟不超过2013年12月31日。

平安证券表示,如基金操作时间过长,相对于现有司法解决机制,通过基金获得补偿的途径将失去其快捷高效的意义,不利于更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基金后续也会持续通过公告、网络等各种渠道进行宣传及推广,同时发动各证券公司做好相关投资者服务,包括通知投资者等,力求让更多的投资者



翟超 / 制图

获悉基金补偿的相关信息,及时参与基金补偿的具体操作,获得补偿,避免因不知情而错过基金补偿时限。

设立基金的本意,旨在司法机制之外,增加一条可供投资者选择,更为快速便捷的解决路径,但绝对不是取代司法。投资者有充分自由的选择权利,我们不能代替投资者做出选择。”平安证券相关负责人说,如投资者确对补偿方案持有异议,或不愿接受补偿方案,可迅速做出选择,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损失补偿问题。

至于对投资者补偿核算问题,平安证券回应称,2012年6月12日是万福生科股票的除权除息日。根据公

司2011年度的分配方案10转10派3,2012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的投资者的持仓数量翻倍并获得相应红利,投资者的买入均价相应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买入均价=原买入均价-0.3/2。基金计算出来的投资差额损失,最后并不扣减分红,即红利不冲抵补偿金额。

平安证券还表示,专项补偿基金在计算对每一投资者的补偿金额时,在算法选择、公式参数和细节设定等方面,均作出可为投资者带来更优补偿结果的安排,例如补偿金额计算中未扣除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佣金费率按照目前市场最高标准3‰计算等。

##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 4月至今两市 未新增受处分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今年以来,共有6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处分。

3月以来,两市新增3家公司受交易所处分。自今年4月至今,两市暂未新增公司受处分。而在去年4月,两市共有4家公司受处分。

上述6家公司中包括2家沪市公司,为贤成矿业和多伦股份。

在4家深市公司中,有2家为主板公司,1家中小板公司和1家创业板公司,分别为ST德棉、海虹控股、西王食品和万福生科。其中,西王食品和万福生科均为3月新增受处分公司,同比减少2家公司,环比则增加2家公司。

从处分类型看,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为3家,即贤成矿业、多伦股份和万福生科,其余3家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1年11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新增“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条件。

去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同样,中小板退市制度沿用了这一退市标准,但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 创不凡 自非凡

Wind资讯股票专家

20年金融信息服务经验,10万金融专业人士的选择



全球市场行情

沪深、行业、港股、全球、商品、外汇、股指、基金多品种全覆盖,市值全景一览无余

超强自选股

行情、大事、新闻、公告四大功能清晰展现,股市动态即时掌握

实时新闻资讯

7x24x365全天候精准的金融资讯,并配合在线智能语音播报,让你的决策更智慧

请至 App Store / Google Play / Windows Phone Store

搜索“Wind资讯”下载

敬请关注官方微博 @Wind资讯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做客财苑社区建议:

## 万福生科投资者应积极参与补偿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平安证券推出3亿元先行补偿基金,引起市场各方瞩目。应该如何评价该方案的优劣?投资者在维权中还应注意哪些问题?为此,财苑社区<http://cy.stcn.com>邀请了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的许峰律师,共同探讨了这一话题。

针对平安证券3亿元补偿基金的出炉,有财苑网友提问,投资者还有没有通过起诉获得补偿的必要?许峰律师认为,万福生科投资者应该积极参与平安证券的补偿方案,除非自身损失数额与方案差距太大,否则完全没必要自己再去起诉。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补偿基金适用范围有限,一批过早卖出万福生科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依旧“补偿无门”,对此,许峰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和虚假陈述侵权司法解释,损失的

赔偿需要与虚假陈述行为构成因果关系。即使投资者自己起诉,也存在因果关系的确认问题,对外体现的是赔偿投资者的范围。过早卖出,如果早在虚假陈述之前卖出股票,按照目前的司法解释,无法确认因果关系。尽管该方案还有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在补偿范围这个问题上,他认为,平安证券的做法还是令人满意的。

此次,证监会对万福生科造假案进行严厉处罚,对以后的造假者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对于财苑网友质疑,由平安出面赔偿投资者,是否出现责任主体的易位?另外,万福生科大股东承诺将质押股份作为赔偿,这一举措能否形成制度化文件?

许峰律师认为,若是投资者自行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平安证券也是被告之一,需要与万福生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由平安证券出面赔偿,并不存在责任易位的问题。

至于质押股票作为赔偿,他认为,这属于个案。不管是对平安证券的行政处罚,还是3亿元主动赔偿方案都存在很大的警示意义。如果未来都按照这样的标杆来操作,当然是最好的。但许峰律师表示,在一个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类似事件并不会成为惯例。

对于如何改进补偿基金,许峰律师认为,首先,该方案看不出赔偿的优先次序;其次,该方案缺少监督;第三,赔偿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无法确认。数额确定方面,平安证券公布了一个计算方法,但他认为平安证券单方面确定有待商榷。毕竟,和解的前提是有沟通,应该给投资者提出异议的机会。而且上述改进方案通过系统即可实现。因此,许峰律师建议,平安证券对该方案进行一些有益于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修改,比如直接赔偿给投资者,无需一次次确认。即使需要确认,到期默认接受等。

##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 合同诈骗罪

肖飒

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期间,无业人员邓某、王某设立A投资公司,以电话销售、电视证券类广告节目为手段,吸引投资者咨询。邓某、王某宣称只需交纳会员费就能得到“股票内幕信息”,提前知晓“短线黑马”赚取高额利润。为骗取投资人信任,A投资公司与投资人签署《A公司投资服务合同》、《资金托管协议》等虚假合同,诱骗被害人多次缴纳不同等级会员费,数额巨大。2011年7月,邓某与王某在骗取大量钱财后逃匿,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本案涉及合同诈骗罪的客观形态、该罪与合同纠纷的界限等。

首先,根据我国刑法第224条规定,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该罪在客观方面表现形式多样,包括:(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担保财产后逃匿;五)以

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其次,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犯有合同诈骗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231条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实质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224条的规定处罚。

(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